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安睿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7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9,607,177.1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815,971.04
2.本期利润	47,815,971.0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13,487,723.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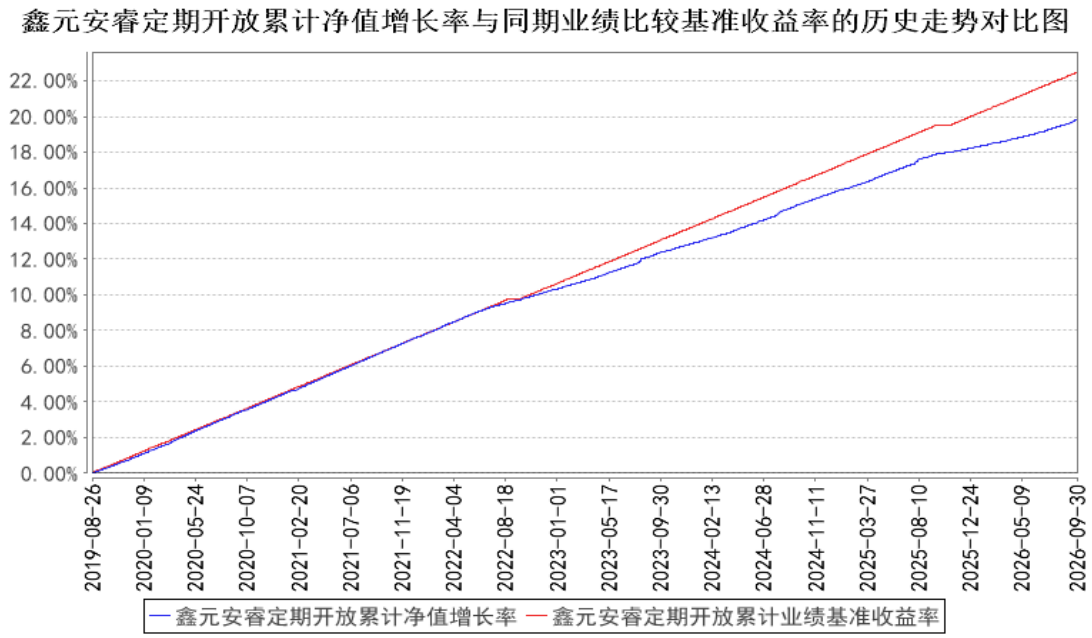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1%	0.82%	0.01%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1.01%	0.01%	1.63%	0.01%	-0.62%	0.00%
过去一年	1.65%	0.01%	2.99%	0.01%	-1.34%	0.00%
过去三年	6.66%	0.01%	9.43%	0.01%	-2.77%	0.00%
过去五年	12.22%	0.01%	15.67%	0.01%	-3.45%	0.00%
过去七年	19.56%	0.01%	22.17%	0.01%	-2.6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6%	0.01%	22.49%	0.01%	-2.6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开放期（上图中该时间段的走势图表示此期间段无业绩比较基准）；2022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为开放期（上图中该时间段的走势图表示此期间段无业绩比较基准）；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文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2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交易主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经济“外强内弱”延续，宽松预期发酵，资产荒格局有增无减，长端、超

长端表现亮眼，曲线走平，相较于 2026 年 6 月末，1 年国债上行约 10BP 至 1.22%附近，10 年国债下行约 5BP 至 1.68%附近，30 年国债下行约 12BP 至 2.12%附近。具体来看：7 月，央行延续积极投放，受潜在供给约束，收益率基本保持窄幅震荡，下旬因区域性银行降息和政治局会议宽松预期催化，收益率摆脱震荡，10 年国债下行至 1.7%附近，超长端领涨，曲线平坦化；8 月，中上旬央行买债提量叠加经济走弱使得 10 年等核心券种快速定价利好，下旬随着政府债缴款放量以及央行纠偏等信号出现，收益率小幅回调，10 年国债盘中触及 1.7%；9 月，上旬资金面宽松叠加政策性金融工具降息的消息驱动收益率震荡小幅下行，中旬税期资金收敛与地缘、油价扰动，收益率震荡盘整，下旬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预期、央行呵护跨季等催化，长端表现克制，超长端领涨，节前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落地，“双降预期”落空，长端、超长端有所回调。

报告期内，产品以配置高等级信用债获取票息收益为主，实现净值的稳定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87,078,750.64	99.68
	其中：债券	10,287,078,750.64	99.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49,465.89	0.3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320,028,216.5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14,272,330.67	45.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16,988,713.22	21.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855,817,706.75	59.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87,078,750.64	126.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480020	24 中山农商行债 01	2,300,000	230,534,324.93	2.84
2	212580003	25 民生银行债 01	2,200,000	222,407,198.99	2.74
3	212400010	24 中原银行小微债 01	2,100,000	210,541,279.61	2.59
4	2520050	25 西安银行 01	2,100,000	210,144,313.55	2.59
5	212580021	25 湖南银行债 01	2,100,000	210,047,001.46	2.5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69,607,177.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9,607,177.19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